

部门整体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部门(单位)名称		平顶山市林业局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	部门预算总额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预算执行率	得分	
	资金来源		1514	3227.05	3227.05	10	100%	10	
			政府预算资金	1514	3227.05		100%		
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		
		单位资金							
年度履职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名称	主要内容			目标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生态保护修复	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。			造林8.67万亩; 森林抚育33.4万亩				
	目标2: 森林防火	抓好森林防火工作。			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.9‰以内				
	目标3: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	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3.6‰			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3.6‰				
目标4: 优质林果、苗木花卉、林下经济与森林康养	发展优质林果1.26万亩(含改培0.2万亩); 发展苗木花卉0.525万亩; 林下经济面积达到124.61万亩; 建设森林康养基地1个			发展优质林果1.26万亩(含改培0.2万亩); 发展苗木花卉0.525万亩; 林下经济面积达到124.61万亩; 建设森林康养基地1个					
年度主要任务	任务名称			任务完成情况					
	任务1: 营造林工作			1、全市完成造林8.67万亩; 2、全市完成森林抚育33.4万亩。					
	任务2: 森林防火工作。			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.9‰以内, 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、疫情。					
	任务3: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			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3.6‰					
	任务4: 优质林果、苗木花卉、林下经济与森林康养			发展优质林果1.26万亩(含改培0.2万亩); 发展苗木花卉0.525万亩; 林下经济面积达到124.61万亩; 建设森林康养基地1个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指标值说明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投入管理指标	30	工作目标管理	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	相关	符合国家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, 与国家、省宏观政策、经济政策、上级部门工作任务相对应。	相关	2	2	
			工作任务科学性	科学	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,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、工作任务相对应。	科学	2	2	
			绩效指标合理性	合理	工作任务、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; 工作任务、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、细化、可操作。	合理	2	2	
		预算和财务管理	预算编制完整性	完整	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; 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。	完整	2	2	
			专项资金细化率	100%		100%	2	2	
			预算调整率	0%		50%	2	0.5	
			结转结余率	0%		完成	1	0.5	
	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95%		99%	2	2	
			政府采购执行率	90%		90%	1	0.5	
			决算真实性	真实	决算编制数账表一致,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一致。	真实	2	2	
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1.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; 2.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、内部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办法等管理制度。	合规	2	2	
	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.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、内部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办法等管理制度。	健全	2	2	
			预决算信息公开性	公开	1.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; 2.按规定时限公开。	公开	2	2	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.资产及时规范入账; 2.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, 资产实物与账簿相符。	规范	2	2		
		绩效管理	绩效监控完成率	90%		完成	1	1	
绩效自评完成率	90%			完成	1	1			
投入管理指标		绩效管理	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	90%		完成	1	1	
			评价结果应用率	90%		100%	1	1	
产出指标	25	重点工作任务完成	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	营造林工作		100%	6	6	
			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	森林防火与有害生物防控		100%	6	6	
			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	全市完成造林8.67万亩		100%	6	6	
		履职目标实现	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	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.9‰以内		100%	7	7	
			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	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3.6‰		100%	7	7	
效益指标	35	履职效益	经济效益	降低因林业有害生物造成的林木经济损失		完成	7	7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生态环境日益改善		完成	7	7	
			社会效益	促进林业产业发展		完成	7	7	
		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85%		≥85%	7	7	
		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7%		≥87%	7	7	

注: 1.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投入管理指标30分、产出指标25分、效益指标35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2.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。3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未完成的,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